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人科委〔2018〕20号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学校制定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并经2018年4月25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8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 32 号令）、《重庆市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渝教工委〔2016〕80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团结、凝聚广大教职工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提供保障。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学校行政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保障教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应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对教代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应积极组织实施；应认真处理教代会提案并接受教代会监督。

第七条 教代会要尊重、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和开展各项工作。要引导教职工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态度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教职工管理规章，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决议须经大会表决并获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代 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遵纪守法，组织纪律性强；

（二）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关心学校的建设发展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四）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二条 代表以学校二级单位工会为单位，在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及少

数民族代表。

第十四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代表既对选举单位教职工负责，又对学校负责，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

代表因工作需要在学校内部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纳入调入单位管理。

代表在任职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因违纪受到处理或处分的；
-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
- （四）任期内调离学校的；
- （五）任期内退休的；
- （六）辞职被接受的；
- （七）其它不宜继续担任代表的。

因代表资格终止造成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相应条件进行增补，增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原选举单位向校教代会执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校教代会执委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规定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校教代会执委会审查备案。

第十六条 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各项活动。如因履行代表职责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待遇;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七条 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努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代表的培训由学校工会负责实施,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教代会基本知识,校务公开、民主管理理论及参政议政实务等。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教代会每5年一届，期满换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召开时间和主要议题列入学校年度工作安排，确保如期实施。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需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期间的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推荐成员轮流担任。

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 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二) 听取和汇总各代表团对各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 (四) 草拟大会的决议；
- (五) 主持选举；
- (六) 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组，并由代表组组建代表团，推举正、副团长。代表团正、副团长的职责是：

- (一) 组织本团代表按时出席大会，协助大会安排活动；
- (二) 组织本团代表讨论、审议有关报告，认真汇总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征集代表提案；
- (四) 完成大会主席团交办的其它工作。

代表团在大会闭幕期间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传达大会的精神；
- (二) 组织代表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代表素质；
- (三) 完成学校教代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两代会”）两会合一，由大会选出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教代会执委会主任、副主任，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分别由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教代会执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教代会负责。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代会代表中产生，可邀请部分教职工代表参加。

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及负责人，调离本校、离退休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闭幕期间，由教代会执委会履行教代会职权。凡遇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召开教代会执委会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领导和人员参加。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执委（成员）出席，表决须有教代会执委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提案

第二十九条 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改革发展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解决和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提案的征集工作在每年召开教代会前开始进行。超过规定时间收到的提案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

提案征集情况在教代会上报告。

第三十一条 提案须由1名正式代表提出，至少2名正式代表附议方可立案。

第三十二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格式提出。提案应包括案

名、理由、整改建议或措施三部分。

第三十三条 凡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可列为提案：

（一）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贯彻上级有关规定的建议和方案；

（二）关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关于学科专业与队伍建设、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校园规划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涉及学校教职工生活福利以及教职工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下述内容不列为提案：

（一）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抵触的；

（二）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三）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

（四）学术问题；

（五）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

第三十五条 提案的办理：

（一）教代会提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提案处理工作；

（二）提案的处理和落实一般按审核、立案、办理、反馈的程序进行；

（三）对提案回复不满意的，由提案回复单位（提案内容涉及单位）向提案人进行解释说明。

提案落实处理情况，由提案工作领导小组在下一一次教代会上报告。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六条 需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文件必须在教代会召开前广泛听取意见，提交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审议，报学校党委审定。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分团讨论三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选举、表决、形成决议等。

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第三十八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的文件，应当在教代会召开前送交代表审阅。

第三十九条 提交教代会表决的事项，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监督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组织召开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投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三条 校工会主席、教代会主任由一人担任。校工会副主席任教代会副主任。根据议题需要，校工会主席、教代会主任可列席院务会和党委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教代会所需经费应列入学校预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教代会讨论、学校党委审定后印发。由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工作机构（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凡原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